濮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行政审批

承接及下放事项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河南省2017年本）》（豫政办[2017]56号）明确的事项，2017年，我委能源办无取消、下放事项，承接5个事项分别为：燃气热电项目核准，除在跨省（区、市）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，液化石油气接收、存储设施（不含油气田、炼油厂的配套项目）项目核准，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，不跨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的输油管网（不含油田集输管网）项目核准。

 2021年5月12日